

龙岗园山某机械维修店“7·26”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6日21时17分许，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一临时道路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园山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园山某机械维修店“7·26”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某机械维修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潘某名未经培训冒险驾驶装载机在驾驶环境不良的坡道行驶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1日，东部过境高速项目停工。2022年12月22日，装载机车主陈某季履约完成后装载机停用，停放在东部过境高速西坑*号桥附近的山间空地。

2025年6月30日，停用的装载机需要维修保养，陈某季经介绍致电某机械维修店老板邓某忠，双方到装载机停放场地查看情况后，邓某忠向陈某季报价维修费用为8450元，双方口头达成维修协议，陈某季同意由某机械维修店负责维修保养装载机。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某机械维修店，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邓某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U；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塘村朝阳小组；经营范围：装载机租赁及零配件销售。

三、事故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年7月19日至7月21日，邓某忠安排维修工潘某名和学徒工钟某庆到装载机停放位置维修装载机，由于装载机更换的零部件需要从外地购买，装载机暂未维修完毕。

（二）事故经过

2025年7月26日12时许，潘某名驾驶私家车和钟某庆到达龙岗园山西坑社区，发现通往装载机停放位置的临时山路被路

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障挡住，潘某名电话通知陈某季的工人党某育过来移开路障。党某育驾驶私家车和挖掘机司机胡某雄到达现场后，胡某雄操作挖掘机将路障移开，潘某名、钟某庆、党某育、胡某雄驾驶私家车到达装载机停放位置。

13时30分至18时30分许，潘某名和钟某庆维修保养了装载机的波箱、水箱、液压缸、发动机等，并现场试驾装载机，结果装载机还不能正常工作，潘某名和钟某庆重新检查装载机，发现装载机一条轮胎内胎损坏和前桥无驱动，潘某名便让党某育找人修补轮胎。党某育电话联系补胎人员过来修补轮胎。19时35分许，潘某名将维修情况电话汇报给邓某忠，邓某忠跟潘某名说将装载机运回维修店内修理，潘某名未回应将电话挂断。20时37分许，邓某忠致电陈某季说要将装载机运回维修店内修理，陈某季同意。于是邓某忠联系拖车准备将装载机运回维修店内修理，并和陈某季约定拖车费用由陈某季支付。

20时40分许，装载机轮胎修补完成，潘某名试驾装载机可使用后，便让钟某庆、党某育、胡某雄驾驶私家车到山下路口等待，自己驾驶装载机下山。钟某庆、党某育、胡某雄驾驶2辆私家车先下到山下路口等待，潘某名驾驶装载机从山上硬化的临时道路开往山下。21时17分许，潘某名驾驶装载机在临时道路上行驶的过程中驶出道路，冲撞道路护栏后侧翻至路旁的自然沟槽内，潘某名被挤压在装载机驾驶室内。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党某育未见潘某名驾驶装载机下来，便开车上山查看情况，发现装载机侧翻在自然沟槽内，便电话通知钟某庆，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钟某庆到场后拨打了119救援电话，119救援人员到场将潘某名从装载机驾驶室内救出后，120急救人员现场对潘某名进行急救，经现场抢救无效潘某名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救援电话，119救援人员到场后立即展开救援将潘某名从装载机驾驶室内救出，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潘某名进行抢救。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园山街道办、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和园山街道办责成相关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7月31日，死者家属与相关单位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潘某名，男，汉族，29岁，江西宜春人，身份证号码：362***818，系某机械维修店维修工，于2022年6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未经教育培训上岗。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0万元，主要是人道主义补偿金、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

六、调查情况

（一）装载机情况

涉事装载机车主陈某季，装载机为成工牌，型号：CG955，行走方式：轮胎式，整机操作重量：16300kg，整机长度7810mm，整机宽度3046mm，整机高度3380mm，轴距2800mm，轮距2200mm，最小转弯半径（以外侧轮中心计）5695mm，行车制动系统采用气顶油四轮钳盘式制动。经调查认定，装载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二）装载机行车制动系统情况

制动系统由空气压缩机、组合阀、空气罐、盘式制动器油管路组成。发动机带动空气压缩机工作，压缩空气经组合阀进入空

气罐。踩下脚踏板时，压缩空气推动加力泵活塞，将油压提升，油液推动盘式制动器活塞，使刹车片压紧制动盘，实现制动。

（三）临时道路情况

临时道路全长约 160.17 米，路宽约 6 米，高差 26.269 米，平均坡度 16.4%，路面采用混凝土浇筑，路口上行位置设置路障封闭，道路两侧设置定制型防护栏，坡道为人字坡。第一段坡脚至坡顶长 64.76 米、宽 6 米，设置会车平台一处，便道坡脚至坡顶高差 12.034 米，坡度 18.58%；第二段坡脚至坡顶长 29.7 米，宽 6 米，便道坡脚至坡顶高差 2.27 米，坡度 7.64%；第三段坡脚至坡顶长 38.76 米，宽 6 米，便道坡脚至坡顶高差 6.189 米，坡度 15.97%；第四段坡脚至坡顶长 26.95 米，宽 6 米，便道坡脚至坡顶高差 4.696 米，坡度 17.42%。

（四）现场勘察情况

1. 装载机侧翻至临时道路旁的自然沟槽内，破损严重，目测装载机车灯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装载机轮胎胎面花纹清晰，无裂纹、割伤或鼓包，磨损度较轻。

2. 临时道路两侧无路灯照明，树木杂草丛生，事发位置位于临时道路第四段的弯道位置。

3. 临时道路弯道位置定制型防护栏破损，路面可见装载机铲斗铲齿与路面摩擦的痕迹，摩擦痕迹约 15 米，坡道坡度 17.42%。

4. 装载机停放位置西坑*号桥附近的山间空地可见维修装载机过程中试驾的痕迹。

（五）监控视频情况

经调查，事发位置未见监控摄像头，无监控视频影像记录事故情况。

（六）环境因素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 21 时 17 分许，临时道路夜间无照明，道路坡度较大，两侧树木杂草影响驾驶视线，事发位置处于弯道位置，对事故发生影响较大。

（七）事发时情况分析

事发时，潘某名驾驶装载机在临时道路上行驶，临时道路位于山间，并且无路灯照明，仅靠装载机车灯照明，行驶至坡度较大的路段，道路两侧树木杂草影响驾驶视线，潘某名驾驶装载机驶出道路，冲撞破坏定制型防护栏后侧翻至路旁的自然沟槽内。

七、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和发现的管理问题

（一）安全管理情况

某机械维修店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发现的管理问题

某机械维修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潘某名驾驶装载机夜间行驶，临时道路坡度较大，夜间无路灯照明，仅靠装载机车灯照明影响视距，两侧树木杂草过高遮挡视线，在多重不良环境因素叠加下影响驾驶视线，驾驶员视线受阻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潘某名未经装载机驾驶培训，不具备装载机行驶环境危险因素的辨识能力，不掌握装载机安全驾驶技能，冒险驾驶装载机在不良环境的坡道行驶。

2. 某机械维修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组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3. 某机械维修店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作业人员外业维修作业现场管理不力，未及时制止装载机驾驶人员未经驾驶培训驾驶装载机行驶的事故隐患。

4. 某机械维修店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外业维修作业过程中，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冒险驾驶装载机在驾驶环境不良的道路行驶。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园山某机械维修店“7·26”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某机械维修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

全管理不到位，潘某名未经培训冒险驾驶装载机在驾驶环境不良的坡道行驶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潘某名未经教育培训驾驶装载机在驾驶环境不良的坡道行驶过程中视线受阻，未及时发现弯道，装载机驶出道路，冲撞破坏定制型防护栏后侧翻至路旁的自然沟槽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某机械维修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组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作业人员外业维修作业现场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装载机驾驶人员未经驾驶培训驾驶装载机行驶的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外业维修作业过程中，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冒险驾驶装载机在驾驶环境不良的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²，对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政府部门存在履职问题。

十一、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外业维修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驾驶装载机在环境不良的坡道行驶。

二是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外业维修人员不具备风险辨识的能力，不掌握安全驾驶装载机的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三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悬空，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要求。

四是企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缺失，风险管理失控。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某机械维修店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全员进行事故安全警示教育。二要举一反三，全面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管理制度。三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根据作业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四要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立即组织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五要加强外业维修作业的管理。六要加强装载机驾驶管理，安排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装载机，确保装载机驾驶人员具备危险因素的辨识能力，掌握安全驾驶装载机的技能。